

家人有争执 “夏都和姐”来调解

西海全媒体记者 马小玮 文/图

当婚姻亮起红灯、家人之间有了争执，先别急着翻脸打官司。走，到“夏都和姐”婚调室去坐坐。坐在调解室的圆桌旁，和调解员说说心里话，想要离婚的夫妻破镜重圆，亲人之间的矛盾得到化解。

如果不是走进“夏都和姐”婚调室，居住在西宁市小桥大街的肖先生或许已经与妻子陈女士离了婚。今年39岁的肖先生是一名建筑工人，长年外出务工，闲暇之余经常在家里跟朋友喝酒，陈女士很心疼他的身体，便上前劝阻。这一举动让肖先生觉得很丢面子，一怒之下当着朋友的面殴打妻子。陈女士多次隐忍，没有选择报警。之后肖先生又多次殴打陈女士，陈女士执意要离婚，但肖先生想要挽回婚姻，他向“夏都和姐”婚调室寻求帮助。

“我们看到男方有和好之意，就抓住机会调解。”人民调解员协会副会长、西宁市城北区综合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红梅调解工作室主任、专职人民调解员常有梅说。在常有梅多次耐心细致的劝解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回去后，肖先生下决心戒了酒，重新找了工作，再没有打过妻子，最终



二人感情升温、关系缓和。

类似的画面在西宁市妇联设立的“夏都和姐”婚调室不知出现过多少回，以“家”为主格调、以“和”为主旋律，针对婚姻家庭领域难点问题，聚焦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实际需求，在西宁市建成“夏都和姐”婚调室40个，助推平安西宁建设。

西宁市妇联权益部工作人员介绍，婚姻

调解员队伍整合了村(社区)妇联主席、网格员、执委等，组建专兼职婚调队伍，利用青海智慧调解平台，纳入人民调解统一管理，保障调解服务工作经费，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员专业能力培训，更好地发挥调解员在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中的积极作用。从争吵埋怨到互相谅解，一件件“家事”得到和解，“夏都和姐”婚调室正在发挥实效。

两支球队 出征全国体校 U16 篮球锦标赛

本报讯(西海全媒体记者 李延维)近日,来自西宁市体育局消息,2024年全国体校U16篮球锦标赛(预选赛)在西宁开打,获得西宁市第二届青少年篮球联赛冠军的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庄镇中学青少年男篮、西宁市沈那中学女篮将代表西宁出征本次比赛。

本次赛事由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西宁市体育局和西宁市教育局主办,赛事于7月21日至28日在西宁进行,来自全国各地22支队伍的320名男女运动员将在比赛中展开激烈角逐,争夺4张决赛入场券。

本次联赛是西宁市今年引进的较高级别的国家级青少年赛事之一,赛事的成功落地,不仅打造了西宁与其他城市间的沟通交流平台,激发城市发展活力,为赛事经济、城市品牌提供更加广阔的延展空间,同时也丰富了青少年暑期体育供给,助力青少年篮球普及发展。

大通县青林乡举办土族纳顿节活动



本报讯(西海全媒体记者 郭红霞)日前,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青林乡举办“七彩六月庆纳顿 盛世欢歌共安召”土族纳顿节活动,传承和发扬土族优秀传统文化,挖掘乡土文化底蕴,展现土乡儿女拼搏奋斗的精神面貌。

土族阿姑服饰展演、轮子秋表演、文艺节目等活动内容精彩纷呈,台上活力满满,台下喝彩不断。轮子秋下“百人安召舞”将活动推向高潮。“歌儿

唱起来、舞蹈跳起来,纳顿节不仅让我们感受到了民俗文化的巨大魅力,同时又让群众幸福感满满。”青林乡党委一名工作人员说。

青林乡党委书记王生龙说,青林乡借助此次活动,把青林乡特色的文化、美食、农牧产品宣传推广出去,积极鼓励乡土人才投身于青林发展,以文化振兴、人才振兴推动乡村振兴,携手创造美好幸福生活。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

为充分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提升司法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的规定,按照《青海省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现将2024年西宁市城西区面向社会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任名额

全区共选任人民陪审员40名。

二、选任条件

(一)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具备的条件: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年满二十八周岁;
-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二)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 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 受过刑事处罚的;
- 被开除公职的;
-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

务的;

6. 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力的。

三、选任程序

(一)社会公告

本公告期限为7月22日至8月22日。

(二)候选人的产生

- 随机抽选。城西区司法局会同城西区人民法院、城西公安分局,从辖区内年满二十八周岁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并征求本人意见。
- 个人申请。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直接向城西区人民法院或城西区司法局提出书面申请。
- 组织推荐。公民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人民团体征得本人同意后推荐。

(三)报名登记

- 登记时间:2024年7月22日至8月22日。工作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办公。
- 登记地点:城西区人民法院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山三巷4号
联系人:王吉梅
联系电话:0971-6168622

城西区司法局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21号5号楼5楼508室

联系人:王安琪 马斌

联系电话:0971-6140782

3. 提交材料:

- 人民陪审员推荐表或个人申请表、个人承诺事项表一式两份。
- 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城西区人民法院、城西区司法局经办人员现场审核后返还。
- 本人近期一寸免冠证件照4张。
- 资格审查。对随机抽选、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意见,明确告知其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
- 意愿确认。确认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在本辖区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意愿。

(六)确定人选。从通过资格审查并同意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产生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

(七)任前公示。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发现不符合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的,取消其拟任资格。

(八)提请任命。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由城西区人民法院院长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九)就职宣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通过后,人民陪审员公开举行就职宣誓。

四、任职时间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一般不得连任。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两次。

五、其他

1. 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同法官有同等权利。

2.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的误工、交通、就餐等费用,根据《人民陪审员法》第三十条规定,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欢迎符合条件的公民踊跃报名参与。具体表格详见“城西法治”微信公众号。

特此公告

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公安分局
西宁市城西区司法局
2024年7月22日